

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兴花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0日，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兴花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兴花园建设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340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5192.28 平方米，位于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西川南路以南、富兴路以西、解放渠规划道路以北，西侧为规划商住用地。中心地理坐标 N36° 31' 15.9"；E101° 40' 56.6"。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栋 22 层商业写字楼，其中 1 层为商铺和酒楼大厅，2-3 层为酒楼餐厅，4-6 层为宾馆，7-22 层为办公用房，地下 1-2 层为设备间和停车场；新建 3 栋 18 层商住楼，其中临富兴路 1-2 层为商业用房；新建 3 栋 24 层住宅楼，地下一层全部为停车场；配套建设物业管理、活动室、锅炉房（分别位于 1#商业写字楼西侧主楼外空地地下，设 1 吨、4 吨、5 吨燃气锅炉；位于 5#楼和 6#楼之间的空地地下，设 2 台 8 吨燃气锅炉）、水泵房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月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兴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3月15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该建设项目审批书《关于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兴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管[2013]31号；2013年8月，建设单位工程施工；2017年7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投入试运行，2018年2月至5月建设单位开展自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7.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00万元，占比0.9%。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委托专业社会化检测公司及报告编写单位现场勘查，建设单位提供佐证材料，本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商铺、写字楼、酒楼餐厅及宾馆的工作人员及住宅楼住户产生的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目前，该项目22层的商业写字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无餐饮废水产生。3栋24层住宅楼目前入住率为30%，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西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小区共建成7栋楼，1#楼为22层综合办公楼，2-4#楼为18层商

住楼，5-7#楼为 24 层住宅楼。小区共设 3 座化粪池，其中 1#楼设一座容积 80 立方米，位置在 1#楼东北角处；3、4#楼设一座 80 立方米，位于住宅区主入口北侧；2、5-7#楼设一座 160 立方米的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位于 2#楼北侧。除 1#楼的化粪池未启用外，其余两个化粪池均已启用，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 2.2 万吨/年，废水排放经西宁市排水公司《排污许可证》（宁排许 2017-0014 号）准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采暖锅炉，共计 5 台。分别位于 1#商业写字楼西侧主楼外空地地下，设 1 吨、4 吨、5 吨燃气锅炉；位于 5#和 6#住宅楼之间的空地地下，设 2 台 8 吨燃气锅炉。因 1#商业写字楼未启用，锅炉管道尚未铺设完成，此次验收未进行监测，仅对 2 台 8 吨燃气锅炉进行监测，年用气量为 52 万立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冬季采暖用锅炉房，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水泵、燃烧机头和排气烟道，工程中使用了减噪设施，采取了隔音降噪措施，降低了噪声污染。

（四）固废

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公司物业部门设专人管理，项目区内设有专门的垃圾收集设施，确保垃圾 100%收集，及时运往垃圾场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住宅楼住户产生的生活废水。3 栋 24 层住宅楼目前入住率为 30%，仅产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西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据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1429-2015）用水量估算，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2.2 万吨/年，COD 排放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项目废水排放经西宁市排水公司《排污许可证》（宁排许 2017-0014 号）准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 废气

该项目采暖锅炉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同时也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据该项目去年实际用气量核算本项目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5 吨/年、氮氧化物 0.077 吨/年，达到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量。

(三) 噪声

该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商铺、写字楼及酒店工作人员和客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楼间安放垃圾分类箱，并由公司物业部门设专人管理，企业

能够做到垃圾 100%收集，及时运往垃圾场处理。

四、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各监测环节及现场检查内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方环保监督。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单位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忠福
成员	建设单位	青海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忠福
	专家	西宁市环境监测站	张涌
	专家	西宁市环境监测站	张涌
	专家	市环境科学学会	李树南